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监控维护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监控维护货物采购项目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系统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监控维护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榆林市区。
3. 服务性质：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
4. 服务范围：负责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设备更换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二、维护服务费及结算：

1. 合同价款：2668266.81 元。
2. 项目款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预付维修材料费的百分之三十（30%）。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维修材料费结算金额为第一次结算后至验收之日时实际发生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百分之九十（90%）；专用机械台班费和人工费结算金额为合同签订后至验收之日时发生工时总量乘以一个工时费用，其中一个工时费用为专用机械台班费与人工费总金额除以三百六十五（365）。

第三次：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一年发生维修材料费用的百分之十（10%）。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1.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工种的配合事宜。

1.4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1.5 甲方应根据乙方签到签退情况按月统计乙方工时数,一个日历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按一个工时计算,多于4小时少于8小时按0.5个工时计算,少于4小时不计工时。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须保证固定维修人员(4人)和固定维修车辆(2车),同时具备升降高空作业车,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确保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保障及时到位,工作正常运行。由于乙方操作失误导致前端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定期清理设备镜头表面灰尘,保证镜头清晰可用,定期检查设备用电安全,以防出现用电隐患,每月至少2次。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一次的定期信息服务，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周维修记录表报送甲方，以便甲方计量，乙方应有完善的监控维修日志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不得外泄设备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不得擅自复制、提供和传播抓拍图像信息。

2.5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市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简易故障需在一天内关闭；需要换件的故障在故障单派发后 3 日内关闭，不能按时关闭一次的扣除当月维修金总额的 5%，累计扣除不超过当月维修总金额的 50%；复杂故障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关闭时间（延长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故障关闭由甲方确认后签字；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缺勤导致故障不能及时维修的，甲方可另外指派其他人员维修，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向维修人员支付。

2.6 乙方在维护期间发现设备或零部件无法维修需重新更换设备时由乙方同甲方建议提出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更换，设备更换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或零部件保修二年。

2.7 乙方需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进行备件，以便突发故障及时解决，由于乙方备件不到位致使故障无法在指定日期内正常关闭的，甲方按照故障未关闭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全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维保期限:

本合同自签定日起生效,至维保结束日终止。暂定为一年(以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服务期限),本次签约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五、维护保养项目:

1. 监控系统前端设备(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900 万闯红灯抓拍单元、闪光灯 LED 补光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主机、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A. 外观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

B. 前端专业清洁。

C. 前端系统测试。

D. 前端设备巡检、维修、更换等

2. 监控系统前端设备辅助设施

A. 电源、线材、交换机、控制主机等的检修。

3. 甲方指定的其他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工程保质期为二年(自验收之日起算),保质期内的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工程,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违约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司法机关仲裁解决。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非正常原因(地震、洪灾、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人为损坏及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根据业务要求,到期验收合格。

6. 补充条款: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李峰靖

乙方：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

张俊芳

开 户 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01320616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3 单元 31303 室

联系方式：029-88865155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监控维护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清单